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Yuen M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於2025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獨家代理)盡力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按配售價配售最多31,635,200股配售股份，以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與配售事項完成之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之上限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89%；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45%。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163,52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上限數目之31,635,2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本公司將從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將約為41.9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32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業務。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折讓約15.32%；及(ii)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所有日子）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84港元折讓約15.00%。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而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I.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獨家代理）盡力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按配售價配售（自行或透過其分銷配售代理）最多31,635,2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89%；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45%。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163,52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5年5月2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折讓約15.32%；及
- (ii) 股份於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包括所有日子）（為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84港元折讓約15.0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上限數目之31,635,2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本公司將從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將約為41.9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32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業務。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數量按1.5%計算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將盡力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或承配人概不會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在發行時，將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彼等之間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後)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被撤回)；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2025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a)項條件不可獲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隨即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以下任何事項發生，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i)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可能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並未履行其於配售協議內之任何承諾；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乃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任何重大違反根據配售協議施加於任何訂約方（配售代理除外）之任何責任；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任何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中國（包括香港）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的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股份之市場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頒佈任何新法律、條則或規例，或現有法律（包括普通法）、條則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或另行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v)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v) 香港或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將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重大影響；或
- (v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其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將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重大影響。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所作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到違反，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徵詢配售代理之意見後透過書面通知配售代理按其合理意見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協議所載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先前遭到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及發行最多31,635,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訂立配售協議前，一般授權並無使用及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日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待配發及發行31,635,200股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的使用率將為100%。

II.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附註5)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6)
承配人	—	—	31,635,200	14.45
丁培基先生	24,817,669 (附註1)	13.25	24,817,669	11.33
	373,200 (附註2)	0.20	373,200	0.17
陳信甫先生	20,704,000 (附註3)	11.05	20,704,000	9.46
丁培源先生	4,231,200 (附註4)	2.26	4,231,200	1.93
其他公眾股東	137,187,931	73.24	137,187,931	62.66
總計	187,314,000	100	218,949,200	100

附註：

1. 丁培基先生控制的Think Wis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Think Wise**」) 直接擁有24,817,669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基先生被視為於Think Wise擁有權益之所有24,817,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丁培基先生直接擁有373,200股股份。
3. 陳信甫先生控制的Goldrun Limited (「**Goldrun**」) 直接擁有20,704,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信甫先生被視為於Goldrun擁有權益之所有20,7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丁培源先生控制的Rightful Style Limited (「**Rightful Style**」) 直接擁有4,231,2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Rightful Style擁有權益之所有4,23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計算結果乃基於在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7,314,000股，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6. 待完成後，計算結果乃基於在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18,949,200股，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III.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a)童裝及其他服裝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批發業務；及(b)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業務，業務範圍涵蓋中國內地的大宗商品貿易。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量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2.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9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誠如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擴展其於中國內地有關供應鏈管理之業務範圍（「**新業務分部**」）。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對此新業務分部之資本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中國內地之大宗商品貿易（如工業及化學產品）。本集團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之資本需求將進一步增加，以支持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原因是計劃擴展新業務分部之業務範圍。此項擴展將包括大宗商品進出口，包括但不限於工業產品及食品。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業務，包括(i)所得款項淨額約7.0百萬港元用於設立支援多國語言的跨境企業對企業平台及智能報關系統；(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用於渠道開拓及市場推廣；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24.9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實屬具吸引力的本公司籌集資金機會，亦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目前的市況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而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3年3月15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7)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將於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將物色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以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31,635,2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劉敏女士及余建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成堅先生、陳軍先生及郭崢先生。